

新北市政府受理使用牌照稅歸戶定期開徵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受理階段	1. 申請、變更、終止	申請人填寫使用牌照稅歸戶定期開徵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申請書【(民)表一】，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府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	1 天	申請人
	2. 受理	受理申請人郵寄、傳真、電子檔傳送、臨櫃、網路等方式申請。		消費稅科各分處
審核階段	3.1 審核資格及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申請事項是否符合申辦資格及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如不符者或附件不齊全者，通知補正。	5 天 (不含補正 5 天)	消費稅科各分處
	3.2 是否補正	壹、如期補正者，審核補正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貳、未依限期補正者，逕予函復申請人。		
	4. 核定、建檔	須先檢視申請人是否名下車輛皆已設定轉帳納稅，如已設定則僅能申請以歸戶方式寄送約定轉帳通知，並於函復內容告知申請人；審核無誤者，則於財稅內網建檔。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結案階段	5. 函復申請人	壹、臨櫃申請案件，經審核合格並建檔後，如屬電子寄送者，口頭提醒申請人點選驗證信。 貳、非臨櫃案件，經核准後，於函復申請人時，如屬電子寄送者，於文內載明請申請人儘速點選驗證信。	1 天	消費稅科各分處